**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本科课程学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助教在本科教学实践、学研融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一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创建一流的应用型本科教育，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课程学生助教岗位（以下简称助教岗位），是指学生参与承担本科课程的讨论课、习题课、线上线下答疑、网站资源建设或课程主讲教师指定的其它教学辅助工作的岗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课程助教岗位设置、助教选聘、助教考核与津贴管理等事项。

**第四条** 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工作应服务于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即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其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构建学生、教师和助教的三赢局面。学生在助教带领下，有机会充分表达、沟通和讨论，完成更多教学互动，增强思考、分析和表达能力，深化学习成效；担任助教的学生可以培养其辅助教学的能力，同时帮助其更好地掌握和理解专业知识；在助教的辅助下，教师有更充裕的时间、更开阔的视角思考课程规划和教学设计。

（二）促进一流应用型本科教育的有效实践。通过助教的沟通桥梁作用，促进教师和学生之间的联系、学生之间的合作，培养主动学习精神，提升教学反馈的及时性。

（三）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借助助教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力量，推动教师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有效促成学生学习方式向以能力为重、探究式研究性学习、线上线下相结合、终身学习转变。

第二章 助教岗位设置

**第五条** 助教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优先支持量大面广的通识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二）优先支持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

（三）优先支持承担同一门课程3个及以上班级合班授课课程；

（四）优先支持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年龄在45周岁以上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所授课程；

（五）教学班规模在35人（含）以下（外国语学院、建筑学院、设计学院实行小班化教学的班级除外）的课程原则上不设置助教岗位；

（六）申请设立助教岗位的课程应至少在2学分及以上；

（七）原则上同一学期同一位教师申请设立的助教岗位不超过2个。

**第六条** 助教岗位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自愿申请、学院统筹、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定期考核的原则。助教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岗位目标、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协调助教的管理工作，组织对拟聘任学生助教进行岗前培训。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助教岗位的设置、聘用、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助教岗位设置的工作程序：

(一)每学期开学初，启动助教岗位设置申报工作。

(二)主讲教师根据需要以课程为单位向二级学院（部）提出设岗需求并填写《学生助教岗位需求信息统计汇总表》，二级学院（部）汇总、审核需求信息，经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后报教务部。

(三)教务部对各二级学院（部）提出的设岗计划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助教岗位基本职责

**第八条** 助教的主要任务是协助主讲教师开展教学工作，帮助激发所授课程学生的学习潜力，带领学生开展研讨学习。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主讲教师做好课前教学准备。

(二)随堂听课。协助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和考勤工作，及时与主讲教师沟通，了解该课程进度、要求、学生学习情况。随堂听课时间原则上不低于授课学时的50%。

(三)课程答疑辅导。课程答疑包括线上答疑、线下答疑、期末考前答疑、实验指导等多种形式。

(四)批改作业、报告等。助教应按主讲教师要求批改作业，记录学生交作业、完成作业的情况，根据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记录学生的成绩，并按时向主讲教师汇报。

(五)课外教学活动。主要是习题课，包括组织典型问题和案例讨论、教学内容总结、作业常见错误讲解等。

(六)建设课程资源。包括整理课程资料、参与线上资源建设等。

(七)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其它教学辅助工作。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学生助教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授课、监考、命题、阅卷等工作。

**第九条** 主讲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加强对学生助教的指导和能力培养，合理安排助教的工作内容，按月检查学生助教的工作情况。

**第十条** 每学期助教工作结束后，助教应向主讲教师和设岗二级学院（部）提交书面总结，作为对其助教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助教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十一条** 申请助教岗位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品行端正，学有余力，有责任心，工作能力强；

（二）征得导师同意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

（三）原则上须专业对口，已修读承担助教岗位所对应的课程，且成绩优秀；

（四）如曾担任过助教工作，考核结果须合格及以上；

（五）满足助教岗位的其他特定要求。

**第十二条** 原则上一名学生在一个学期不得担任超过2个教学班的助教工作。

**第十三条** 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并递交设岗二级学院（部）。

（二）二级学院（部）面试。设岗二级学院（部）汇总学生助教岗位申请表，组织面试并确定具体的助教岗位拟聘人选，经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核。

（三）岗前培训。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拟聘任学生助教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岗位聘任。教务部公布岗前培训合格学生名单，并予以聘任。

第五章 助教岗位考核

**第十四条** 学期结束时，学生助教需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学生助教岗位考评表》，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总结助教岗位工作。

**第十五条** 助教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与考核岗位数的15%以内。

**第十六条** 主讲教师和教学班学生根据助教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效等对其进行评价，原则上教师评价占比 40%，学生评价占比60%。

**第十七条** 各设岗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对学生助教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总体考核，并于学期末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审核。

**第十八条** 考核优秀及合格者可续聘，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续聘。

**第十九条** 学生担任助教期间，有下列情况的，主讲教师可即时提出终止其助教资格建议，经设岗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同意后报教务部备案，学院终止该学生的助教资格：

（一）因专业能力不足，无法胜任助教工作；

（二）班级学生反映不好或有突出问题的；

（三）本人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

（四）因违反校纪而受处分的；

 （五）出现其它不适宜担任助教岗位工作情况的。

**第二十条** 助教岗位工作可纳入本科生培养环节中的劳动实践课程，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认定劳动教育课程学时。具体学时认定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助教岗位津贴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支付学生助教津贴，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考核优秀按照1200元/岗位发放，考核合格按照800元/岗位发放，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须在每学期第17周周三前，填写津贴发放表报送教务部审核，经核准后予以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